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95號

被告 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意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第17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90－1,030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次查，上開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確定，依主文諭示應加計自判決確定翌日（即同年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